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9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劉科長嘉偉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概算之其他基本需求額度 縮減 8% 之說明

一、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及審議過程

- (一) 核定歲出概算額度 (4 月)：行政院於 4 月下旬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。
- (二) 主管機關籌編概算 (5 月)：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，提報下年度概算送請行政院審議。
- (三) 審查各機關概算及彙編總預算案 (6 至 8 月)：由本總處、財政部、經建會、國科會、工程會及研考會等審查機關，依業務職掌分別審議各主管機關下年度概算，並於 8 月底彙編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- (四) 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(9 至 12 月)：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後，先交由各委員會針對各項計畫或經費進行實質審查，再提報立法院院會交付黨團協商，完成法定預算程序。

二、歲出概算額度採通刪方式核列之說明

- (一) 總預算歲出概算額度之核列方式，係先將歲出分為依法律義務支出、公共建設計畫、科技發展計畫、分年延續性計畫、人事費及其他基本需求等區塊，再依不同的原則予以估列經費。
- (二) 行政院於 4 月下旬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時，因尚未有明確的計畫或經費項目可供實質審查，初步係採取推估的概念，並針對部分可擷節之其他基本需求等經費採通刪方式核列。
- (三) 至各主管機關編報概算後，即由各審議機關依分工進行逐

項實質審查，故各項經費之審核結果可能較機關概算額度有所增減。

三、近年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情形

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因賦稅負擔率偏低，歲入財源不足，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，歲出結構逐漸僵化，可運用之資源相對不足，故行政院於歲出概算籌編階段，均請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縮減其他基本需求等支出：

- (一) 101 年度：人事費負成長 1%、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5%。
- (二) 102 年度：人事費負成長 1%、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%。

四、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核列原則

- (一) 103 年度經參酌經濟情勢估測及以往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，初估歲入將較 102 年度有所減少，包括減列一次性之 4G 釋照收入 350 億元及台糖公司減資繳庫 141 億元等，而依法律義務支出仍將持續擴增，如增列撥補國民年金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95 億元、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79 億元等。
- (二) 行政院前於本（102）年 4 月 29 日核定各主管機關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，仍要求各機關應持續撙節經常性支出，包括人事費維持零成長，其他基本需求則按負成長 8% 匡列，依法律義務支出及分年延續性計畫逐項核實匡列，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則請經建會與國科會在負成長 8% 至零成長範圍內，按優先順序區分為第一優先與第二優先，未來再視歲入籌措情形予以核列。

五、103 年度歲出仍將依施政優先順序再予增減調整

各主管機關 103 年度概算業於 5 月 20 日前陸續報院審查，現正由本總處會同各相關審議機關進行初步審查，未來仍將依最新經濟情勢估測、歲入籌措情形及施政優先順序等，再據以辦理相關收支增減調整，並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，依限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。